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鍾駿	40年1月1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商學士	日祥里里長。政風處廉政志工。環保義工分隊長。更生保護會輔導員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常務理事。湖南同鄉會理事長。中國國民黨第20屆黨代表。	二、邀您改變現況: 1. 續爭公車行駛本里。2. 公共空間共享公用。3. 檢討空屋釋出公用

第 1191 投開票所地點:青年路 146 號 1 樓旁(公共空間) 【忠貞社區公共空間】(日祥里 1, 10, 11, 16 鄰)

第 1192 投開票所地點:青年路 168 巷 49 弄 18 號【慶福宮】(日祥里 2-6, 21 鄰)

第 1193 投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 423 巷 30 弄 11 號旁【空南三村管理委員會(文康中心)】(日祥里 7, 8, 18-20 鄰)

第 1194 投開票所地點:青年路 152 巷 34 號【崇仁花園大廈 H 棟 1 樓】(日祥里 9, 12-15, 17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圏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選 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指印」,無效。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舉選舉公報。

|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選

卷

候

選

人

姓

號 次

相

姓